

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采购委托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密云建设工程咨询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工程及其他项目投资评审事宜达成共识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政府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项目第 2 包

项目内容：对永顺镇镇级和村级投资建设工程 类及其他项目进行评审等造价咨询工作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甲方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的协调工作；
- 2、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；
- 3、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预、结算评审报告后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付费标准进行年度付费。
- 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结果进行监督和审核；
- 5、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；
- 6、要求乙方自领取《委托任务单》之日起2日内书面盖公章回馈甲方意见，100万以内的项目，在10天内完成初审；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项目，在15天内完成初审；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和特殊项目，视具体情况而定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，应书面写明延期原因。
- 7、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完成委托工作或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业务人员并酌减委托费用，情节严重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违规审核偏差过大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与相关单位沟通串联的）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、承担全部损失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须提供与本项目有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性，包括单位工程造价核算标准，承担本项目的专业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等；

2、乙方须保证项目过程、结果的客观公证性；

3、乙方须对项目具有保密义务；

4、除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；

5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（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将所有相关资料完整的返还甲方）；

6、乙方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；

7、乙方须到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勘察核对；

8、乙方自领取《委托任务单》之日起2日内书面盖公章回馈甲方意见，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，应书面写明延期原因。

9、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完成委托工作或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业务人员并酌减委托费用，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及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10、乙方保证，履行本协议的项目负责人吴宏伟、资质证书编号：建【造】11061100018401，核心团队人员【见附件】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人员。如因不可抗力（如离职、重大疾病）确需更换，乙方应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验丰富的人员

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：

合同金额：

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¥ 125712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整）；

合同总价（即中标金额）为自止预估服务费金额，具体额度以实际发生为准；费用明细详见招标文件中费用计算标准

付款方式：自完成合同期限内及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且甲乙双方同意确认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、合规的发票。

第五条 付费标准

委托项目报酬的计算方法：

预算评审收费标准参照 1) 预算付费标准为：送审额3000万元以下的按送审额的2‰计算，其中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不足2000元的，按2000元支付评审费；送审额在3000

万元至5000万元（含），评审费按实际送审额的1.5%计算确定；送审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评审费按送审额的1%计算（因资料不全不能评审的部分，不计入评审费用计算范围）。2）结算付费标准为：按结算评审审减额的5%计算评审费用，委托评审的费用额不足2000元的，按2000元支付评审费用。

第六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第七条 乙方逾期完成任务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项目金额5%的违约金，任何一项逾期达5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迟延履行，甲方单方面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价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、违约金）

第八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约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分，乙方执二份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事项之日自动终止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6年5月20日



受托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

附表

委托任务单

项目名称	2026年通州区永顺镇政府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项目第 2 包
委托内容	市政工程类及其他项目
项目金额	
报送科室或单位	
服务单位	
服务单位联系人	
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
备注	本项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

派单人：（签字）

接收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

拟投入本项目人员

序号	姓名	在本项目拟任职务	证书号
1	吴宏伟	项目负责人	建【造】11061100018401
2	周兴源	项目审核人	建【造】11231100022014
3	季维	项目编制人	建【造】21221100002045
4	李家合	项目编制人	建【造】21221100002583
5	刘新潜	项目编制人	建【造】21221100002485
6	洪秀利	项目编制人	建【造】21221100002362

